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  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43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02432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24323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02432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該部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4/01/30 文  
交 08:51:17 章

